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师函〔2023〕8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山东省高等学校 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（鲁教师字〔200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2023年上半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科目。

考试科目包括科目一《高等教育学》、科目二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和科目三《综合》（包括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、高等教育政策法规、大学教学论、现代教育技术等），每科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科目一、科目二考试时间均为50分钟，每个科目包括70个单选题（每题1分）、20个多选题（每题1.5分）。科目三考试时间为70分钟，包括80个单选题（每题0.5

分)、30个多选题(每题1.5分)和30个判断题(每题0.5分)。

(二) 考试方式、时间及地点。

考试方式为机考,共组织2次考试。

第一次考试时间为4月1日—2日,设置山东师范大学、曲阜师范大学、烟台大学、潍坊学院、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等5个考点。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:

考点	考试时间
山东师范大学	4月1日—2日
曲阜师范大学	4月1日
烟台大学	4月1日—2日
潍坊学院	4月1日—2日
青岛职业技术学院	4月1日—2日

第二次考试时间为4月22日—23日,在山东师范大学、青岛职业技术学院设置考点。

考点由考生所在学校统一安排,考场随机编排。考试时间将根据报名人数做出适当调整。符合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免试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免试科目一和科目二。有科目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次考试。两次考试结束仍有科目不合格者,须重新参加岗前培训及所有科目考试。

二、考试程序

(一) 考试申请。考生通过“山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系统”)学习有关课程,完成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

必修课的方可报名。于3月14日—20日登录提交考试申请，未提交考试申请的考生，无法进行考试报名。其中，申请免试科目一、科目二的考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。各高校管理员须于3月14日—21日通过系统对本校考生信息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免试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考试报名与网上缴费。通过高校审核的考生登录系统进行考试报名和网上缴费，第一次、第二次考试报名缴费时间分别为3月14日—22日、4月11日—14日。

（四）打印准考证。考生于每次考试前3天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（五）考试结果。考生在完成答题并提交后，系统即自动显示本次考试成绩。合格考生可在全部考试结束后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》。

三、缴费标准

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重新明确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474号）要求，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一、科目二每人每科次40元。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完成网上缴费（科目三不需缴费），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考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审核。高校教师岗前培训、教师资格

考试是落实高校教师资格制度的重要环节，是新入职教师认定教育教学能力、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，对严格教师职业准入、规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、提高教师队伍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及时通知教师按时参加报名考试，做好报考人员信息审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精心组织。各考点要成立由学校领导负责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落实各项考务工作要求。选择具备监控条件的标准化机房安排考试。选派熟悉监考业务、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监考员，并做好考前培训，明确程序和要求，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自觉维护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各考点要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考生和考务人员身体健康。

（三）遵守纪律，诚信考试。各高校要加强考试诚信教育，将遵守考试纪律情况作为检视师德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。依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考生有违纪行为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；有作弊行为的，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、各科成绩无效，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，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五年或长期，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有关考试工作的具体事宜，请与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，联系人：程文宝，联系方式：0531—86180737，电子邮箱：sdgspx@126.com。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刘依林，联系方式：0531—51793830。

山东省教育厅
2023年2月22日